

湖南艺术职业学院学生工作部

湘艺职院学[2024]38号

关于进一步开展学生宿舍安全教育检查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进一步加强学生安全教育与管理，切实排查宿舍安全隐患，筑牢消防安全防线，现就开展学生宿舍安全教育检查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范围

全校所有学生宿舍

二、检查内容

- 宿舍内是否存放或使用大功率等违章电器，是否存放或使用电饭煲、电磁炉、热得快、电热毯等其他辅助加热器具等。
- 宿舍内是否存在各种私拉电线的情况。
- 宿舍内是否存在给电动车电池充电的情况。
- 宿舍内是否存放易燃、易爆、强腐蚀或国家法律明文禁止的物品。
- 是否有离开房间时不关闭电源、长明灯等不安全用电现象。
- 是否有占用、堵塞消防通道现象。
- 是否有豢养宠物现象。
- 是否有留宿外来人员现象。
- 是否有不请假夜不归宿现象。
- 是否有在寝室内吸烟、乱扔未熄灭烟头现象。

三、检查安排

- 学院自查：**2024年12月12日—2025年1月10日，各学院加强组织领导，辅导员深入学生宿舍，同时安排学生骨干，对学院所在学生宿舍

进行安全检查，发现宿舍有安全问题的进行教育引导，并及时整改。

2. 学校检查：2024年12月16日—2025年1月10日，学生工作部将联合保卫部、总务基建处等职能部门成立专门工作组，对学生宿舍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抽查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1. 认真组织。各学院要牢固树立安全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，高度重视安全教育检查工作，辅导员应积极践行“一线规则”，深入学生宿舍做好安全教育检查，将安全教育工作向纵深推进。

2. 做好台账。辅导员将查寝、主题班会、安全教育等相关工作记录与本次安全检查工作相结合，形成安全稳定工作台帐。

3. 加强教育。各学院对宿舍安全教育应常抓不懈，要充分利用各种途径，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学生的安全教育，增强学生安全意识，形成人人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。

学生工作部

2024年12月12日